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项目负责：张 磊

报告编写：张 磊

校 核：钱雅君

审 核：过树清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第 11 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www.jxjwjc.com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1 编制依据.....	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1.5 调查方法.....	4
1.6 调查内容及重点.....	5
1.7 调查时段.....	5
1.8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5
1.9 验收标准.....	6
1.10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7
2. 工程概况.....	9
2.1 地理位置及走向.....	9
2.2 工程基本情况.....	9
2.3 工程建设必要性.....	9
2.4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9
2.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13
2.6 路线走向.....	15
2.7 路面交叉.....	15
2.8 筑路材料及其运输.....	15
2.9 筑路材料及其运输.....	16
2.10 工期安排.....	16
2.11 土石方量及弃渣处置.....	16
2.12 工程占地.....	17
2.13 交通量调查.....	17
3. 区域环境概况.....	22
3.1 概述.....	22
3.2 自然环境概况.....	22
3.3 自然环境概况.....	24
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批复回顾.....	26
4.1 项目概况.....	26
4.2 项目与有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26
4.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
4.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30
4.5 综合结论.....	31
4.6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1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5
5.1 环评报告书建议和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5
5.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调查.....	41

5.3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要评述.....	41
6. 工程前期调查情况.....	42
6.1 前期准备.....	42
6.2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42
6.3 工程征地情况调查.....	43
6.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43
7.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5
7.1 生境分割.....	45
7.2 植被.....	45
7.3 动物.....	45
7.4 农业生产.....	46
7.5 景观.....	47
8.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4
8.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4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5
8.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59
8.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60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1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1
9.2 试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	62
9.1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62
9.4 公众投诉调查.....	62
9.5 调查结论.....	62
10. 公众意见调查.....	63
10.1 调查目的.....	63
10.2 公众参与方式.....	63
10.3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63
10.3.1 调查范围.....	63
10.3.2 调查内容.....	63
10.4 调查结果分析.....	65
10.4.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65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5
11. 调查结论.....	66
11.1 工程建设概况.....	66
1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6
1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67
11.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7
11.5 声环境影响调查.....	67
11.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67
11.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8
11.8 公众意见调查.....	68
11.9 调查结论及建议.....	68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道路平面图、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3. 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协议

前言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以下简称“平黎公路”)地处杭嘉湖平原的北部,南起浙北重要港口平湖市乍浦港,向北依次经过浙江省平湖市、嘉善县后,进入江苏省吴江市的黎里镇并与 318 国道相连。其中平黎公路嘉善段由南向北依次经过嘉善县的大云、魏塘、干窑、西塘、陶庄 5 镇,跨沪杭高速、沪杭客运专线(在建)、320 国道、申嘉湖高速等交通干道,是嘉善县域内最重要的南北向交通干道,对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提升平黎公路嘉善段的通行能力并充分发挥嘉善公路网及沪杭客运专线等的整体效益,嘉善县人民政府拟实施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拓宽或新建公路总里程 27.7km。该项目由 3 个子项目组成,包括:(1)平黎公路西塘至省界段拓宽工程;(2)平黎公路嘉善连接线拓宽工程;(3)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函[2009]181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建议书。

2009 年 4 月 23 日。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将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嘉善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又名(沪杭客运专线)嘉善南站至嘉善新客运中心快速通道工程,委托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总投资约 6.5 亿元,由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国环评证甲字第 1022 号)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是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嘉善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所涉及的道路施工、生态环境调查等。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就此建设项目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 7 月 2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善环函

[2009]12号《关于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环保厅有关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工作。2019年10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同年同月，我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监测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年11月7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89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7月；
- 2、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09]12号《关于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

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4 调查目的及原则

1.4.1 调查目的

（1）调查该工程及其变化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比较公路拓宽改造前后的环境质量及变化情况，分析竣工环境现状与环评预测结论是否相符；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恢复利用措施、污染控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改进意见；

（3）调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工程其他重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提出补救措施，收集公路运营后的公众意见，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4.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分析的原则。

1.5 调查方法

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勘察、文献资料核实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原则上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的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和《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将依据设计和施工有关资料文件，施工期环境监测资料、受影响公众的（沿线地区相关部门和个人）调查意见，了解公路施工期造成的噪

声、生态等方面的环境影响；

（3）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主要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来分析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沿线现场调查采用“一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现场调查，并对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监测和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改进现有环保设施与补救措施的建议。

1.6 调查内容及重点

1.6.1 调查内容

根据道路工程建设特点，结合项目区的环境状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公众意见调查、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6.2 调查重点

本工程属于交通运输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生态影响、噪声污染为主，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 （1）生态环境影响、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2）试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生活垃圾等处理处置措施及影响。
- （3）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
- （4）公众意见调查及工程环境管理状况。

1.7 调查时段

调查的时段为本工程施工期及试运期两个时段。

1.8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1.8.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

- (1) 声环境：公路两侧红线外各 200m 范围内。
- (2) 大气环境：公路两侧红线外各 200m 范围内。
- (3) 地表水环境：直接影响河流上下游 1000m。
- (4) 生态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及沿线动土地区（包括施工场地等）。
- (5) 社会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并适当扩大至直接受影响区域。

1.8.2 调查因子

- (1) 生态环境：植被、水土流失、自然景观等。
- (2) 地表水环境：路面雨水排放去向。
- (3) 大气环境：SO₂、NO₂、TSP 影响评价因子。
- (3) 声环境：等效 A 声级。
- (4) 固体废物：弃土弃石、生活垃圾等。
- (5) 社会环境：交通运输、社会经济。

1.9 验收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在项目所在地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基础上，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评价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9.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9-1。

表 1.9-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

	pH 值	COD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标准	6-9	20	4	0.05	1.0

1.9.2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临路建筑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9-2。

表 1.9-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评价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4a类	70	55	

1.9.2 环境空气标准

表 1.9-2 环境空气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选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GB3095-96 二级
NO ₂	0.24	0.12	0.08	
TSP	/	0.30	0.20	
CO	10.00	4.00	/	

1.10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敏感目标调查以环评文件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阶段识别的外环境情况的相关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同时对环评文件未识别的和新增的外环境情况进行补充识别。两侧均以居民住宅和荒地为主，道路沿线及两侧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珍稀动植物和本地也有保护物种分布，无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建筑物等。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调查表见表 1.9-3。

表 1.9-3 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调查表

路段	镇域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人)			房屋特征		远期规划	
		序号	名称	桩号范围	方向	距中线	距红线	4a类区	2类区	合计	层数	朝向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	一号路	魏塘镇	1	和合浜	HDK0+100~K0+130	西北	40	20	2/6	10/30	12/36	1~2层	正对公路	绿地居住
		大云镇	2	钱家桥港/横港	HDK0+880~HDK1+100	东、西	25	5	15/45	30/90	45/135	1~3层	正对公路	西侧绿地 东侧商业
			3	万家桥	K1+100~K1+600	西	40	6	16/48	0/0	16/48	1~3层	侧对公路	商业
			4	横泾桥	K2+000~K2+250	东、西	35	5	13/39	8/24	21/63	1~2层	斜对公路	无
			5	麻乌浜	K2+600~K2+700	东、西	35	5	3/9	7/21	10/30	1~2层	侧对公路	无
			6	沙浜	K3+150~K3+300	西	25	7	4/12	6/18	10/30	1~2层	斜对公路	无
	二号路	大云镇	7	曹家浜	K0+500~K0+800	南	43	25	2/6	6/18	8/24	1~2层	正对公路	无
			8	江家浜中心河	K0+100~K1+300	南、北	23	3	6/18	24/72	30/90	1~3层	正对公路	无
			9	稻床浜	K2+800~K2+900	南、北	25	5	2/6	10/30	12/36	1~2层	侧对公路	无
			10	西头村	K2+300~K2+500	南、北	23	3	7/21	28/33	35/105	1~2层	侧对公路	无
	三号路	魏塘镇	11	钟家村	K0+300~K1+000	南	32	5	10/30	12/36	22/66	1~2层	正对公路	无
			12	北施王港	K1+900~K2+000	南	25	5	3/9	9/27	12/36	1~3层	斜对公路	无
			13	朱家村	K2+300~K2+500	南、北	30	10	5/15	13/39	18/54	1~2层	斜对公路	南侧无 北侧居住

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2. 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走向

嘉善县地处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江浙沪两省一市交会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44' 22"-121° 01' 45"、北纬 30° 45' 36"-31° 01' 12"。东邻上海市青浦、金山两区，南连平湖市、嘉兴市南湖区，西接嘉兴市秀洲区，北靠江苏省吴江市和上海市青浦区。全县总面积 507.00km²，其中陆地占 85.71%，水域占 14.3%。

项目内容：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6.5 亿元。

2.2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魏塘 2 镇镇域内

建设单位：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6.5 亿元。

2.3 工程建设必要性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以下简称“平黎公路”)地处杭嘉湖平原的北部，南起浙北重要港口平湖市乍浦港，向北依次经过浙江省平湖市、嘉善县后，进入江苏省吴江市的黎里镇并与 318 国道相连。其中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由南向北依次经过嘉善县的大云、魏塘 2 镇，跨沪杭高速、沪杭客运专线（在建）、320 国道、申嘉湖高速等交通干道，是嘉善县域内最重要的南北向交通干道，对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2.4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本道路主线技术标准见表 2.4-1。

表 2.4-1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主线技术标准

路段		一号路	二号路	三号路	四号路	实际值	
序	项目	指标值					
1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2	设计车速	80km/h	80km/h	80km/h	80km/h	80km/h	
3	计算荷载	公路-I级	公路-I	公路-I	公路-I	公路-I	
4	线路总长	5.247km	2.717km	3.346km	0.355km	/	
	实际值	5.25km	2.65km	3.30km	0.36km	/	
5	线型要素						
	平曲线最小半径	5000m	直线	5150m	直线	/	
	实际值	5000m	直线	5150m	直线	/	
	最大纵坡	4.0%	1.8%	1.8%	0.5	/	
	实际值	4.0%	1.8%	1.8%	0.5	/	
	最短坡长	200m	200m	205m	200m	/	
	实际值	200m	200m	200m	200m	/	
	竖曲线最小半径	凸型	4500	5000m	5000m	5000m	/
		实际值	4500	5000m	5000m	5000m	/
		凹型	3000	3000m	5000m	5000m	/
实际值		3000	3000m	5000m	5000m	/	
6	结构物（桥梁）宽度	68/50/34/30/21/7.5m	35m	42m	/		
	实际值	68/50/34/30/21/7.5	35m	42m	/		

表 2.4-2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路基形式

路段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机非分隔带（硬隔离或防撞护栏）	中央分隔带（预留景观带）	土路肩（人行道）	路基宽
一号路（城之眼环岛）	15m	5m	3m	/	5m+0.5m	29.5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一号路（K1+130-K2+470）	2×11m	2×4m	2×2.5m	30m	2×0.5m	68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一号路（K2+600-K2+880）	2×11m	2×4m	2×2.5m	12m	2×0.5m	50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一号路（K3+250-K3+420 K4+062-K4+207.5）	2×7.5m	2×3.5m	2×0.5m	3m	2×3.0m	34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一号路 (K3+402-K3+580 K3+940-K4+062)	2×7.5m	2×3.5m	2×0.5m	1.5m	2×3.0m	34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二号路及四号路	2×7.5m	2×4m	2×2.0m	5m	2×0.5m	35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三号路 (K0+000~K0+800)	2×11m	2×4m	2×2.0m	5m	2×0.5m	42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三号路 (K0+800~K3+45.56)	2×7.5m	2×4m	2×2.0m	5m	2×0.5m	35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表 2.4-3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路基形式

路段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机非分隔带 (硬隔离或防撞护栏)	中央分离带 (预留景观带)	土路肩 (人行道)	路基宽
一号路(城之眼环岛)	15m	5m	3m	/	5m+0.5m	29.5m
一号路(K1+130-K2+470)	2×11m	2×4m	2×2.5m	30m	2×0.5m	68m
一号路(K2+600-K2+880)	2×11m	2×4m	2×2.5m	12m	2×0.5m	50m
一号路(K3+250-K3+420K4+062-K4+207.5)	2×7.5m	2×3.5m	2×0.5m	3m	2×3.0m	34m
一号路(K3+402-K3+580K3+940-K4+062)	2×7.5m	2×3.5m	2×0.5m	1.5m	2×3.0m	34m
二号路及四号路	2×7.5m	2×4m	2×2.0m	5m	2×0.5m	35m
三号路(K0+000~K0+800)	2×11m	2×4m	2×2.0m	5m	2×0.5m	42m
三号路(K0+800~K3+45.56)	2×7.5m	2×4m	2×2.0m	5m	2×0.5m	35m
实际值	与环评一致					

2.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工程建设内容调查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建设内容调查一览表

路段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				合计	单位		
		一号路	二号路	三号路	四号路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线路长度		5.247	2.717	3.346	0.355	27.7	km	
2	占地拆迁	用地	24.87	10.86	14.50	1.42	81.07	ha	
		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31789	6589	7580	270	64619	m ²	
3	路基工程	土石方							
		其中	填方	224383	219647	395971	38840	1346036	m ³
			挖方	32711	25524	66351	7100	266817	m ³
		路基防护		5.247	2.717	3.346	0.355	27.7	km
		排水工程		5.247	2.717	3.346	0.355	27.7	km
4	路面工程		73570	49826	88762	10961	487476	m ²	
5	桥梁工程	大桥	/	132.4/1	144.04/1	/	2217.44/7	m/座	
		中、小桥	428.42/10	117.82/3	147.78/2	/	1425.38/32	m/座	
6	其他工程	路线交叉	平面	4	3	3	1	27	处
			立体	1	/	/	/	1	处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5.247	2.717	3.346	0.355	27.7	km
		绿化		5.247	2.717	3.346	0.355	27.7	km

续表 2.5-1 工程建设内容调查一览表

工程	序号	位置		孔数-跨径(孔-m)	桥长	结构类型			
		中心桩号	桥名			上部	下部	基础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	一号路	1	K0+186.77	反修河桥	25.18+25.43+25.49	82.4	装配式预应力砼箱型连接梁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2	K0+204.30	油车港桥	24.51+24.83+24.89	82.4	装配式预应力砼箱型连接梁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3	HDK0+066.38	城之眼一号桥	3-10	33.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4	HDK0+588.34	城之眼二号桥	3-13	42.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5	HDK0+886.72	城之眼三号桥	3-10	33.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6	HDK1+108.12	城之眼四号桥	3-10	33.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7	K1+595	万家桥	1-20	24.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8	K1+985.885	一号路与三号路交叉口亭桥	8+10+8	27.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9	K2+420	中心河桥	5-20	104.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10	K2+824	跃进港桥	1-16	19.7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11	K3+505	非机动车道桥	3-16	51.74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

2.6 路线走向

1、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

本工程包括四条公路，即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和四号路。

一号路起点位于已建嘉善大道处，经过规划的城之眼环岛后，沿河一直向南，在 K3+140 处与二号路相交，然后继续向南延伸，在 K3+150 处跨越沪杭高速公路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最终与大云镇道路相连。

二号路起点位于一号路桩号 K3+140 处，往东北方延伸，直至与平黎公路相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相接。

三号路起点位于城西大道处，由西向东延伸，终点桩号为 K3+345 并与一号路桩号 K1+950 相交。

四号路起点位于二号路处，向南延伸，终点为嘉善南站。

本项目四条路总长 11.665km（扣除城之眼直线段，增加城之眼环岛路线实际长度）。

2.7 路面交叉

平面交叉主要以方便道路通行为目的，同时兼顾其他道路安全及畅通。立体交叉为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一号路跨越沪杭客运专线（在建）及沪杭高速的分离式立交。该立交采用 30m 组合小箱梁，桥长 668.2m。因沪杭高速下已有通道，故仅机动车上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从沪杭客运专线和沪杭高速下通道通过。

2.8 筑路材料及其运输

1、来源本地区周边多为农田，土地十分宝贵，故所需土石等除部分为回填外，其余均为外购。水泥主要采用本地水泥，钢材、木材全部从外地投入，沥青从宁波镇海采购或采用进口沥青。

2、运输区域内河网发达，道路网密度大，运输方便。为降低工程造价，对筑路材料、石料、土方、钢材、水泥等均可采用水运方式运达工地，然后辅以短途的汽车运输。

3、取土及弃土本项目用土除部分为回填土外，其余均为外购，故本项目不设取土场。本项目挖方基本用于回填或表面覆土，故不设弃土场。

2.9 交通量预测

根据交通量的不同,将本项目划分为9个路段,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2.9-1。由于公路污染直接与交通量有关,故在有关噪声及大气预测时,本评价以表2.9-1为准,对本项目进行分段预测。

表 2.9-1 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路段	说明	时间			
		2011年	2017年	2025年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	1#	一号路 K0+362~K3+019	18111	19700	22076
	2#	一号路 K3+019~K4+236	13879	14995	16666
	3#	二号路	13654	14674	16201
	4#	三号路 K0+000~K0+800	17834	19514	22022
	5#	三号路 K0+800~K3+45.56	14212	15241	16783
	6#	四号路	13654	14674	16201

根据调查,车型比取:小型车75%、中型车15%、大型车10%。

2.10 工期安排

1、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整个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含一号路、二号路及四号路)计划在2013年9月底前开工,2019年下半年完工。二期工程(三号路)于2014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下半年完工。

2.11 土石方量及弃渣处置

固废有两类,一是开挖土石方、拆除建筑物等产生的施工垃圾;二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部分回填,部分由施工方外运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d)计。本项目平均施工人数取300人,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0kg/d。建设方应在施工营地内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再送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做卫生填埋处置。本项目将永久占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弃渣场临时堆放,采用装土草袋拦挡、防雨布覆盖,各渣场剥离的表土于渣场内部集中临时堆放。均需采用装土草袋拦挡、防雨布覆盖,待施工完成后,将熟土作为工程绿化用地的表层覆土。

2.12 工程占地

主体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主体工程的路基、桥梁、边坡及附属设施等占地，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宅基地和荒地；临时占地包括渣场、料场及施工场地，占地类型包括主要为荒地；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

2.13 交通量调查

预测交通量环评时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交通量预测结果，出行车型构成比例及昼夜车流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交通量统计结果，连续监测 1 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3-1。

本项目道路测点 3#-10#区域昼夜噪声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敏感点噪声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由表 2.13-1 可知，各敏感点噪声声级昼、夜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道路噪声声级昼、夜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表 2.1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 10.26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08:05	51.4	60	达标
2#		2#(横港)	环境噪声	08:27	52.6	6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13:38	53.0	6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14:09	52.0	6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14:45	53.7	60	达标
28#		28#(南署)	环境噪声	08:55	56.1	60	达标
29#		29#(唐家浜)	环境噪声	09:23	55.8	60	达标
30#		30#(北署)	环境噪声	09:50	54.7	60	达标
31#		31#(武则浜)	环境噪声	10:26	57.5	60	达标
1#		2019 10.26 、27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22:03	48.0	50
2#	2#(横港)		环境噪声	22:26	45.8	5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03:27	45.2	5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03:59	44.3	5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04:20	46.1	50	达标
1#	2019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09:02	48.8	60	达标

2#	10.27	2#(横港)	环境噪声	09:21	52.0	6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14:07	51.7	6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14:30	53.2	6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14:57	56.4	60	达标
1#	2019 10.27 、28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22:07	47.2	50	达标
2#		2#(横港)	环境噪声	22:28	46.3	5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02:52	43.1	5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03:12	45.7	5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03:37	48.6	50	达标

续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 (A)					车流量 (辆/h)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σ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3# (万家桥)	2019.10.26~27	08:50-09:10	59.6	56.4	54.4	58.5	2.4	15	32	741	788
		22:48-23:08	56.4	47.6	43.8	52.4	4.9	4	5	173	182
	2019.10.27~28	09:40-10:00	60.8	59.2	57.6	59.7	1.5	12	36	768	816
		22:47-23:07	55.0	47.8	44.2	51.4	4.2	1	2	267	270
4# (恒泾桥)	2019.10.26~27	09:22-09:42	67.6	59.8	54.6	63.9	5.0	5	25	694	724
		23:18-23:38	54.6	51.8	50.0	53.0	2.1	1	3	277	281
	2019.10.27~28	10:09-10:29	65.2	60.6	56.4	62.3	3.6	9	28	703	740
		23:17-23:37	52.2	51.6	51.2	52.0	0.9	2	8	291	301
5# (麻鸟浜)	2019.10.26~27	09:55-10:15	51.6	48.8	47.2	66.0	4.1	20	36	798	854
		23:53-00:17	54.2	47.4	44.6	51.5	3.9	3	7	295	305
	2019.10.27~28	10:37-10:57	69.6	62.0	55.4	66.3	5.6	14	45	899	958
		23:48-00:08	53.4	49.4	47.2	50.9	2.5	1	4	277	282
6# (沙浜)	2019.10.26~27	10:28-10:48	61.0	53.6	48.6	64.5	5.7	15	44	812	871
		00:30-00:50	56.6	47.8	42.0	51.9	5.3	2	9	280	291
	2019.10.27~28	11:10-11:30	64.0	62.6	62.2	63.0	0.8	17	51	973	1041
		00:17-00:37	54.8	52.0	46.4	52.4	2.9	4	8	302	31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 (A)					车流量 (辆/h)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σ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7# (曹家浜)	2019.10.26~27	10:58-11:12	64.2	54.8	49.8	60.5	5.6	20	60	684	764
		00:59-01:19	55.6	49.6	48.0	52.2	30	3	3	194	200
	2019.10.27~28	11:35-11:55	64.2	60.6	59.2	61.4	2.1	15	46	763	824
		00:45-01:05	52.8	51.0	48.6	51.8	2.2	3	2	277	282
8# (江家浜)	2019.10.26~27	11:20-11:40	59.6	49.0	41.4	68.5	8.7	17	55	842	914
		01:30-01:50	55.8	51.0	48.2	52.8	2.9	5	6	303	314
	2019.10.27~28	12:06-12:26	68.0	595.6	57.0	63.9	4.1	20	60	819	899
		01:12-01:32	56.2	51.2	50.0	53.6	2.6	5	10	299	314
9# (稻床浜)	2019.10.26~27	11:56-12:16	65.8	59.6	55.4	62.8	4.1	21	42	851	914
		02:07-02:27	54.8	52.6	51.6	53.3	2.0	2	11	263	276
	2019.10.27~28	12:33-12:53	66.0	64.8	62.6	65.0	1.4	23	57	861	941
		01:40-02:00	54.4	52.6	51.8	52.7	1.0	2	17	311	330
10# (西头村)	2019.10.26~27	12:27-12:47	61.0	53.6	48.6	64.5	5.7	20	75	946	1041
		02:41-03:01	56.4	51.8	50.2	53.5	2.4	7	15	186	208
	2019.10.27~28	12:59-13:19	72.6	63.4	58.0	67.4	5.1	27	82	1124	1233
		02:07-02:27	57.4	52.0	44.8	54.0	4.9	7	23	377	407

验收期间，在现状交通量下，根据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统计，临路住宅昼、夜间声环境均可达标。经对比，各监测点位的现状监测值小于环评预测值。

目前，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夜间小型车车流量能达到环评近期车流量的 75%以上，其余时段车流量不能达到环评近期车流量的 75%以上。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地目前正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远期车流量必然在增加；项目沿线出入的中型车、大型车较少，导致中型车、大型车车流量明显减少。

针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状监测结果及后期发展，本次验收调查对中期预测交通量校核的基础上进行声环境敏感点校核。

3. 区域环境概况

3.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沿线经过大云、魏塘 2 镇。沿线环境以农田为主，同时包括部分住宅、工厂等建设用地。

3.2 自然环境概况

3.2.1 地形地貌

嘉善地处杭嘉湖平原的东北部，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由东南向西北略微倾斜，境内大部分地区为平原。以沪杭铁路为界，路南海拔在2.5m（黄海高程），路北海拔在1.5m上下。

3.2.2 工程地质

受地理位置、古地形、新构造运动、海面升降、地表径流剥蚀等因素影响，杭嘉湖地区第四纪地层分布广，层位齐全，厚度大，成因类型多，岩相变化复杂。本项目通过的平原区属上更新统，由于古气候、古地理环境的变化，各期沉积物的颜色、状态、颗粒组成等呈规律性变化，下部为灰黄~灰绿色，中上部为灰~灰黄色。每一沉积阶段的沉积物颗粒随沉积环境的变化呈现明显的韵律，砂与粘性层土交错出现。砂层随深度的增加颗粒由细变粗。根据省地矿厅地质构造资料评述，该区下部基岩构造特征，在地质历史上经历过多种构造复合。附近的隐伏断裂主要有北东向华夏系的临安~马金断裂带的北东延伸端，萧山~球川断裂北东隐伏延伸端，以及东西向构造带的双林~嘉兴，吴兴~嘉善断裂。其中北东向萧山~球川断裂，东西向双林~嘉兴，吴兴~嘉善断裂晚近期有所活动。

根据勘察结果表明：路线通过的杭嘉湖平原区均有软土层存在，软土层大多埋藏于地表浅部，最大厚度有25~30m。工程地质条件极差，具高含水量、高压缩性、易触变、承载能力低等特征，属不良地质现象，需要采取软土处理。路线经过地区的地下水可分为两种类型，即地表孔隙水和深部孔隙承压水：

（1）地表孔隙水埋藏于冲海相、湖沼相的粉土、亚粘土、亚砂土中，水位在0.5~2.0m，水量贫乏，单井出水量小于100t/d，水质大多为淡水，局部咸水，地下水来源由大气降水补给；（2）深部孔隙承压水藏于砂层、砂卵石层中，第一含水层顶板埋深24~42m，单井涌水量小于100t/d，多数为咸水。第二含水层顶板埋深在40~96m，单井涌水量100~500t/d，个别地段大于1000t/d，大部份为淡水。

3.2.3 水系

嘉善县河流纵横，湖荡星罗棋布，河道总长1693.7km，河网密度为3.34km/km²，河网率为14.29%。嘉善县的河流处在黄浦江感潮河段，水流呈往复流动，涨潮时水流自东向西流动，落潮时自西向东流动，每昼夜往返二次。据水位观测，水位变化1~2m，平均水位0.95m，最高通航水位2.12m。

本项目跨越的河流主要有伍子塘、中心河、凤桐港、芦墟塘、大明港、北许漾等。

3.2.4 气象气候

嘉善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丰富，温和湿润。夏季多东南偏东风，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属东亚季风区，风向季节变化明显。全年主导风向为E风，年平均风速2.04m/s，全年静风频率5.86%。全年最热为7月，平均气温达27.7℃；最冷是1月，平均气温为3.5℃。最高气温为38.2℃（1978年7月7日），最低温度为零下10.8℃（1977年1月31日）。年平均积温5700℃左右；全年无霜期约234天，一般11月中旬初霜，次年3月下旬终霜。全年日照2077小时。全年雨日约占总天数的1/3，年平均降雨量为1150mm；年最大降雨量为1725mm，最少为761mm。4~5月的春雨，6~7月的夏雨，8~9月的秋雨，占全年降雨量的58.69%。7、8两月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流控制，天气以晴热为主。但常有热带风暴影响本地。冬季一般雨日较少。

3.2.5 地震

杭嘉湖地区处于上海~上饶地震副带，属上海~杭州4.75~5.25级地震危险区一部分，区内地震主要受北东向活动性断裂，东西向活动性断裂控制。在萧山~球川活动性断裂附近，据历史记载，先后在海盐、盐官等地发生过4.75~5.00级破坏性地震，而东西向构造带双林~嘉兴，吴兴~嘉善活动断裂带附近也先后在嘉兴、嘉善等地发生过大于4.00级地震。活动性断裂与地震有着一定的内在关系，地震活动多数集中在活动断裂带附近。

根据本区历史记录，有感地震密集，破坏性地震共发生过4次较大震级，现代地震震级低、频度小，地震基本裂度定为Ⅵ度。

3.3 自然环境概况

3.3.1 嘉善县

嘉善县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北部，界于东经 $120^{\circ} 44' 22'' \sim 121^{\circ} 01' 45''$ ，北纬 $30^{\circ} 45' 36'' \sim 31^{\circ} 01' 12''$ ，东接上海市金山区，东北接上海市青浦县，北部、西北部与江苏省吴江市隔水相望，西接嘉兴市秀城区，南与平湖市相邻。嘉善县下辖11个镇，人口约38.1万，土地面积507km²，其中平原434km²，占85.7%，河流湖泊73km²，占14.3%。境内水陆交通发达，沪杭铁路、302国道、沪杭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四条东西向通道横贯中部，通航水路38条，其中杭申甲、乙二条航道贯穿全境。

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快速增长，以木业、电子等为主的特色工业经济发展更为迅速，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08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2.94亿元，增长13.5%，人均生产总值达到55789元（按户籍人口计算）；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30.07亿元，增长29.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4.00亿元，增长27.1%；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35.01亿元，增长15.4%；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80.8亿元，增长2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3.84亿元，增长20.9%；进出口总额25.99亿美元，增长38.2%，其中出口9.16亿美元，增长75.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16元，增长12.3%，农民人均纯收入11487元，增长13.5%。

3.3.2 大云镇

大云镇位于嘉善县南端，与平湖市钟埭街道、秀洲区大桥镇毗邻，镇域面积28.7平方公里，相继被命名中国鲜切花之乡、浙江省鲜切花之乡、浙江省十大花卉特色乡镇、浙江省首批工业卫星城镇、浙江省卫生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科普示范乡镇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入围嘉兴市招商引资十强乡镇。2006年又被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省级文明镇。

大云镇自然条件优越，农业以大棚果蔬、鲜切花为两大主导特色产业。近几年来，通过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和“百姓致富工程”，牢固树立“生态也是生产力”的理念，把好“选商引资”关，坚持朝着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工业”方向发展，坚持引进有规模、上品位、科技型、环保型的企业项目，做大做强生态特色工业经济。恒科电子、宝狮电子、大光服饰、嘉善玻纤、拳王饲料、恒丰印务等一批规模型企业，形成了符

合大云生态环境的电子、轻纺服装为主的生态工业块状经济，占全镇工业85%以上。

3.3.3 魏塘镇

魏塘镇总面积123km²，距离上海90km、杭州109km、苏州91km，是嘉善县的城关镇和上海经济区的卫星城镇，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沿海开放城镇之一。魏塘镇行业门类齐全，投资商分别来自港、澳、台地区和日本、韩国、美国、泰国等国家，涉及的行业有纺织、服装、医药、生物、化工、塑料、橡胶、铸造、胶合板、汽车配件、五金电子、新星材料等，特别是木业行业已经具有较大规模，产量已占全国的三分之一。镇内外水陆交通十分便捷，沪杭甬高速公路、沪杭铁路复线、上海到云南320国道纵横交错，南北有嘉善到江苏的平黎一级公路，与北京到杭州的京杭大运河及直通上海的太浦河也相毗邻。魏塘镇历史悠久，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帮”的美称，境内有著名的梅花庵、三官塘桥等名胜古迹以及元代大画家吴镇、明代宰相钱士升为代表的一大批历史名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批复回顾

4.1 项目概况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内容：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6.5 亿元。

4.2 项目与有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4.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善发改投【2008】249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议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2.2 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同时提出中心城区交通规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城市功能分区之间联系的主通道，即框架性主干路，形成“五纵五横半环”的道路结构；第二层次为功能分区内部的联系通道，呈网状与第一层次的主通道相联系。本项目属于中心城区交通网络的一部分，符合规划要求。

按照《嘉善县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嘉善县公路网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加快区域交通干线建设，进一步加密、升级与上海及周边地区联系的干线公路网，同时加快完善县域公路网络，大部分镇之间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通，基本形成城乡交通网络化。最终建成“五纵、六横、九联”的嘉善县干线公路网。本项目属九联中的联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浙江省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功能小区有2个，包括：嘉善城镇与工业优化生态环境功能小区嘉善耕地保护与生态农业建设生态环境小区。本项目属公路建设，符合嘉善县相关规划，满足各重点准入区及优化准入区的要求。本项目途经嘉善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时会占用一部分基本农田。建设方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进行补偿，则本项目能够满足嘉善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中的有关要求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4.2.3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施工手段与方式，可以做到污染物减量、达标排放，有效地降低了污染问题，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达到了清洁生产目标。

4.2.4 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路建设，自身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落实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2.5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路建设，自身无废水产生，不需进行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3.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公路沿线现状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3.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影响分析：嘉善地区属浙北平原。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物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生态系统沿线生态系统主要可分为三类，包括农田生态系统、城市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项目沿线目前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城市生态系统次之，河流生态系统最少。随着嘉善县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沿线城市生态系统比重将逐渐增大整体而言，项目沿线以人工生境为主，群落类型相对简单，其中需重点保护的對象是基本农田。

农田生态系统：人工建立的生态系统，其主要特点是：人的作用非常关键；生物群落结构较简单；大部分产品随收获而移出系统，留给残渣食物链的较少；养分循环主要靠系统外投入而保持平衡。

城市生态系统：城市居民与其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统一整体，其特点是：以人为核心，对外部的强烈依赖性和密集的人流、物流、能流、信息流、资金流

等。

河流生态系统：河流水体的生态系统，其主要特点是：具纵向成带现象，但物种的纵向替换并不是均匀连续变化，特殊种群可以在整个河流中再出现；与其他生态系统相互制约关系复杂；自净能力强，受干扰后恢复速度较快。

4.3.3 水、气、声及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分类	主要内容
施工期	
噪声	<p>1、施工时间</p> <p>(1) 避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2) 在交通高峰期停止或控制运输作业，避免造成道路拥堵，增加交通噪声，夜间也应避免大规模的运输作业(3) 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要进行夜间施工，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4) 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征求周边单位群众的意见，根据其作息习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5) 在居民集中区施工时，事先应做好合理的施工安排，缩短施工的时间跨度。</p> <p>2、场地及交通线路</p> <p>(1) 搅拌机等固定设备应远离敏感目标布置，距离控制在 100M 以上，并可以考虑利用厂房等非敏感建筑物作为声屏障或设立临时声屏障；(2) 临时便道及对外交通线路应尽可能避开敏感目标，避免从居民聚居区中穿越。</p> <p>3、施工设备</p> <p>(1) 选用施工机械时应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禁止使用陈旧落后污染严重的设备；(2) 加强设备的维修、养护，减少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增加噪声 4、施工管理(1) 不用哨子的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2)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关闭；(3) 运输车辆在途经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p> <p>5、沟通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切实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求得谅解，并针对其反馈的意见对建设工作进行改进。</p>
大气	<p>1、交通运输</p> <p>(1) 做好汽车的保养维护，减少因车辆原因导致的粉料洒落、逸散(2)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等敏感目标(3) 临时便道应做好道路硬化，同时定期洒水。(4) 水泥采用罐装运输，粉煤灰应湿装湿运，运输土石时加盖篷布。</p> <p>2、堆场</p> <p>(1) 堆场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并距离在 10M 以上(2) 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3) 堆场周边设置防风网(4) 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p> <p>3、施工作业</p> <p>(1) 施工过程中，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方式防止扬尘(2) 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建筑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p> <p>4、灰土拌合(1) 灰土集中拌合，合理安排拌合点，尽量减少拌合点数量。(2) 灰土拌合站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距离应在 200M 以上(3) 对搅拌站操作人员实行卫生防</p>

	<p>护，为其配备口罩、风镜等。</p> <p>5、沥青使用（1）沥青水泥集中拌合，合理安排拌和站，尽量减少拌和站数量（2）沥青水泥拌合站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距离应在 200M 以上（3）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先进沥青拌合装置，应配备完备的沥青烟处理装置，并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4）搅拌站为操作人员配备口罩、风镜等，实行轮班制，并定期体检（5）当摊铺沥青混凝土地点临近住宅等敏感目标时，应避免不利风向（敏感目标位于下风向），并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如居民大多外出上班，家中人较少的时段。</p>
水	<p>1、合理安排施工期，应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p> <p>2、临河路段及桥墩施工采用围堰施工，减少泥沙对相关水体的污染。</p> <p>3、基础施工（如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涵洞施工等）过程中排出的钻孔泥浆及钻渣必须由专用车辆或是管道及时运至岸上经过沉淀渗滤处理。</p> <p>4、桥梁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混凝土添加剂。</p> <p>5、堆场与河道距离应尽量远，并设遮雨棚，避免雨水冲刷。</p> <p>6、利用现有污水系统，如租用民房，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p> <p>7、7、冲洗设备、车辆等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不外排。</p> <p>8、混凝土搅拌废水经加药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施工用水回用，用于车辆和机械等冲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p>
固废	<p>施工垃圾部分回填，部分由施工方外运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内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再送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做卫生填埋处置。</p>
生态	<p>1、建设期间应注意合理规划，避免对植被不必要的破坏。</p> <p>2、进行生态绿化时，应注意选用当地乡土或广泛种植的树种，如引进新树种，需对其进行论证，降低外来植物入侵的风险。</p> <p>3、在适当路段为动物通行设立通道。</p> <p>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p> <p>5、对临时占地，建设方应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尽可能减少占地及占用耕地，如施工人员临时住宿可优先考虑租用民房；临时占地优先考虑劣地、荒地并对地角清理整平以提高利用率；由于嘉善有较多水泥构件厂，故水泥构件一般应通过采购获取，减少设立临时构件预制场等。临时占用农田时，应剥离耕作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复垦。</p> <p>6、项目设计阶段应注意本项目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p>
水土保持	<p>1、路基填筑前剥离地表耕植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p> <p>2、施工期，应在路基两侧开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并与排水系统相连。路基施工过程中水流经临时排水沟进入沉砂池，再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周围河道。</p> <p>3、路基一般采用植物防护，高路堤路段、用地受限路段、过水路段采用挡墙进行防护。</p> <p>4、钻渣、泥浆经沉淀、固化后作为表层覆土。</p> <p>5、桥梁基础施工时需修筑围堰。</p> <p>6、砂石料堆场应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p> <p>7、临时设施的修建避免破坏水土保持设施。</p> <p>8、临时堆土场应利用植被、草包、简易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加以防护。</p> <p>9、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有用地功能，对场地进行清理，并恢复原有的灌溉排水设施，重新疏松土地，平整场地，复垦或恢复植被，交还沿线村、镇恢复原有土地功能。</p>

	<p>10、跨河桥梁施工时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倒入河流中，必须对施工、运输中散落于河道中的土石方进行清理，以保持河道畅通。在距离河道较近的施工区，必要时在临河侧修建临时性的拦挡设施，避免或减小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对河道的不利影响。</p> <p>11、注意运输船只管理。</p>
运营期	
噪声	<p>1、主要采取低噪声路面及限速两种措施。在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进行跟踪监测，出现超标时补充隔声窗、拆迁等措施。</p> <p>2、敏感路段禁止鸣笛，同时强化交通管理，完善警示标志避免不必要的刹车、启动。</p> <p>3、加强公路的养护工作，减少因路况恶化而导致的噪声。</p> <p>4、禁止噪声污染严重的车辆通行</p> <p>5、公路红线外两侧 200M 范围内第一排房屋不应布置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如必须布置则应采取隔声窗等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p>
大气	<p>1、加强公路管理与养护，保持公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缩短车辆滞留时间。</p> <p>2、公路沿线充分绿化，选择对废气有吸收净化作用的树种，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p>3、加强交通管理，禁止不合格车辆上路。</p>
水	<p>1、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上的尘土、油污等。</p> <p>2、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减少运输物料洒落路面</p>
风险防范	<p>1、完善桥面排水系统，确保桥面洒落的有毒物质不得直接进入水体。</p> <p>2、敏感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p> <p>3、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送危险化学品必须向道路管理站申报，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办理危险品准运证。道路管理部门对此类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安检，运输过程中车辆要有明显标志，并保持车速与车距，防止发生事故。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p> <p>4、公路运行单位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风险事故的处理，并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根据预案迅速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环保和卫生部门，采取措施。</p>

4.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采取发放表格和公示的形式进行，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的团体和个人。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①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 ②对区域目前交通状况的满意程度；
- ③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 ④工程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提高区域的交通能力和促进经济发展；
- ⑤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居民出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⑥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当地居民带来的不便是否可以承受；

⑦对本项目实施并投入运营后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⑧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公众调查表详见附件，发放调查表同时附“公众调查附件”，以便让公众了解项目情况。

本次个人调查共发出调查表（个人）63份，收回63份，回收率为100%。

被调查对象包括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和文化程度，回收率达100%。被调查单位是项目用地所属街道、社区和道路沿线企事业单位等，被调查的个人为道路沿线居民。本工程的建设得到全部公众的支持。

4.5 综合结论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地方交通规划，将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完善路网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的建设得到广大公众的支持。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6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09年7月2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09]12号”文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达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09]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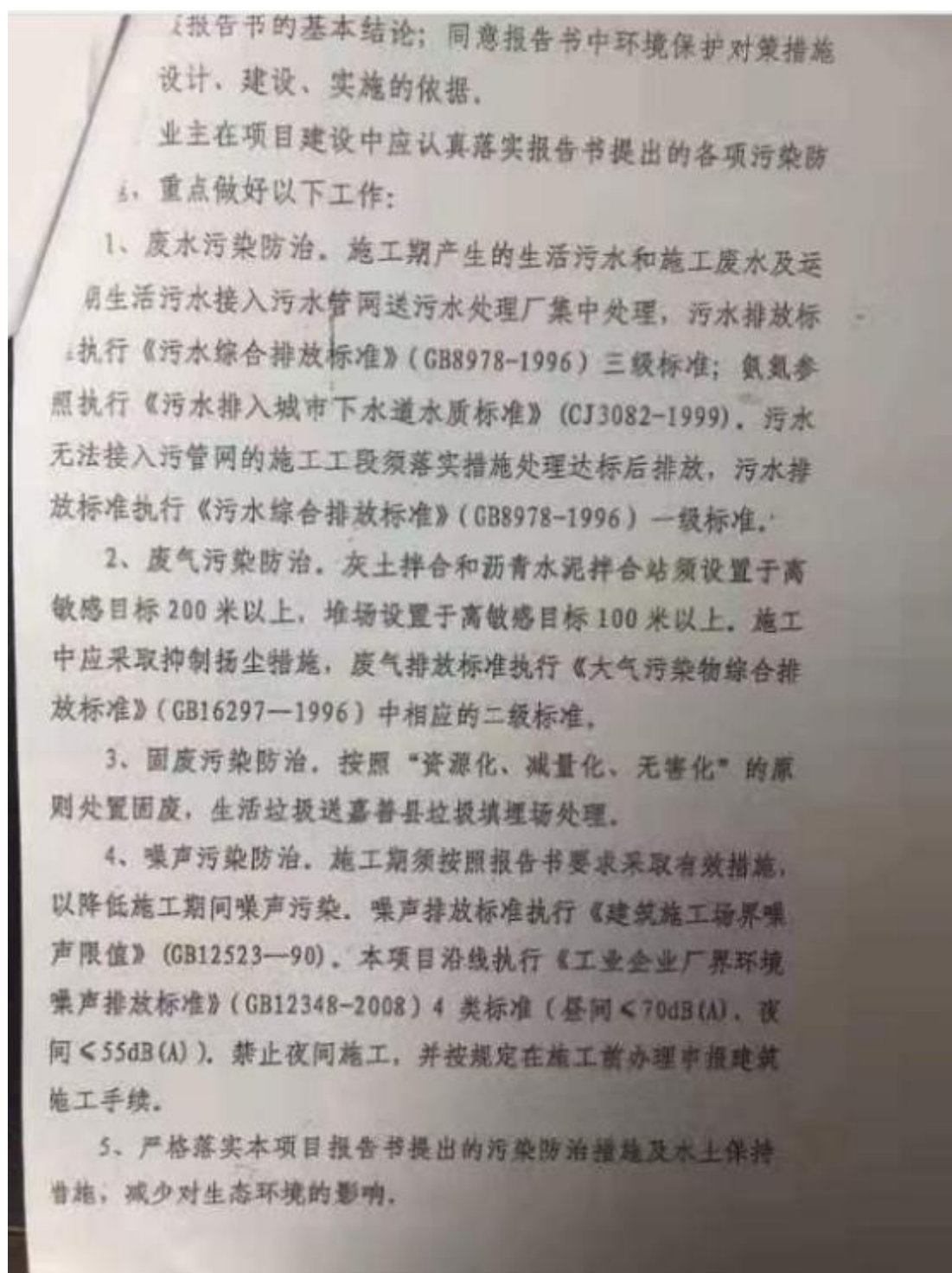
关于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均收悉。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浙环建函[2009]68号），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于嘉善县大云、魏塘、干窑、西塘、陶庄5镇镇域内，总投资10亿元，拓宽或新建公路共27.7公里。项目由三部分组成，包括：1、平黎公路西塘至省界段拓宽工程；2、平黎公路嘉善连接线拓宽工程；3、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平黎公路嘉善连接线建成后
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严格按照报告中环境风险评
系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
人员及装备、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
理。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该项目环保审批部门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省发改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嘉兴市环保局，
嘉善县发改委、交通局、建设局，浙江大学。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对项目设计资料、竣工资料的分析以及对公路沿线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以及试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地减轻道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1 环评报告书建议和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1 设计期

环保措施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得到落实，设计阶段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初步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设	初步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初步设计	<p>1、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1) 表土保护设计：工程在进行路基开挖、临时施工场所进场前，应对上述场地的适用于种植草皮和其他用途的表土储存起来，用于绿化填土。在设计文件中应按上述原则提出或细化表层土剥离、堆存和保护工作，并对施工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在公路边坡绿化和临时场地复耕和植被恢复时，应充分利用剥离的有肥力的表层土壤，避免重新取土。</p> <p>2、景观影响减缓措施</p> <p>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时应注意使公路的线形连续均顺、圆滑，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与沿线的自然景观相协调，提高行车的舒适性，给道路使用者美观、协调的感觉。</p> <p>3、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为了减少对居民出行的影响，建议在设计时合理布置施工路段。</p>	<p>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5.1.2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2。

5.1.3 运营期

本工程运营阶段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3。

5.1.4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4。

表 5.1-2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分类	主要内容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噪声	<p>1、施工时间 (1) 避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2)在交通高峰期停止或控制运输作业,避免造成道路拥堵,增加交通噪声,夜间也应避免大规模的运输作业(3)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要进行夜间施工,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4)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征求周边单位群众的意见,根据其作息习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5)在居民集中区施工时,事先应做好合理的施工安排,缩短施工的时间跨度。</p> <p>2、场地及交通线路 (1)搅拌机固定设备应远离敏感目标布置,距离控制在100M以上,并可以考虑利用厂房等非敏感建筑物作为声屏障或设立临时声屏障;(2)临时便道及对外交通线路应尽可能避开敏感目标,避免从居民聚居区中穿越。</p> <p>3、施工设备 (1)选用施工机械时应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禁止使用陈旧落后污染严重的设备;(2)加强设备的维修、养护,减少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增加噪声</p> <p>4、施工管理 (1)不用哨子的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2)暂不使用的设备应关闭;(3)运输车辆在途经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p> <p>5、沟通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切实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求得谅解,并针对其反馈的意见对建设工作进行改进。</p>	<p>(1)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重了施工机械维护保养。</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无夜间施工情况。</p> <p>(3)暂不使用的设备关闭。</p> <p>(4)临时便道及对外交通线路应尽可能避开敏感目标,避免从居民聚集区中穿越。</p> <p>(5)不用哨子的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p> <p>(6)运输车辆在途经敏感目标时,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p> <p>(7)沟通施工期间,建设方切实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求得谅解,并针对其反馈的意见对建设工作进行改进。</p>
大气	<p>1、交通运输 (1)做好汽车的保养维护,减少因车辆原因导致的粉料抖落、逸散(2)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等敏感目标(3)临时便道应做好道路硬化,同时定期洒水。(4)水泥采用罐装运输,粉煤灰应湿装湿运,运输土石时加盖篷布。</p> <p>2、堆场 (1)堆场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并距离在10M以上(2)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p>	<p>(1)外购沥青混凝土、不设拌和站。</p> <p>(2)限制车速、在铺平的沥青路上采用水冷降温。</p> <p>(3)运输易撒物质的车辆,车辆顶棚采用遮盖的形式运输。</p>

	<p>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3)堆场周边设置防风网(4)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p> <p>3、施工作业 (1)施工过程中,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方式防止扬尘(2)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建筑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p> <p>4、灰土拌合 (1)灰土集中拌合,合理安排拌合点,尽量减少拌合点数量。(2)灰土拌合站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距离应在200M以上(3)对搅拌站操作人员实行卫生防护,为其配备口罩、风镜等。</p> <p>5、沥青使用 (1)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先进沥青拌合装置,应配备完备的沥青烟处理装置,并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2)搅拌站为操作人员配备口罩、风镜等,实行轮班制,并定期体检(3)当摊铺沥青混凝土地点临近住宅等敏感目标时,应避免不利风向(敏感目标位于下风向),并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如居民大多外出上班,家中人较少的时段。</p>	<p>(4)在道路两侧植树、种草。</p> <p>(5)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先进沥青拌合装置,应配备完备的沥青烟处理装置,并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p> <p>(6)为操作人员配备口罩、风镜等,实行轮班制,并定期体检。</p>
废水	<p>1、合理安排施工期,应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p> <p>2、基础施工(如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涵洞施工等)过程中排出的钻孔泥浆及钻渣必须由专用车辆或是管道及时运至岸上经过沉淀渗滤处理。</p> <p>3、桥梁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混凝土添加剂。</p> <p>4、堆场与河道距离应尽量远,并设遮雨棚,避免雨水冲刷。</p> <p>5、利用现有污水系统,如租用民房,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冲洗设备、车辆等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不外排。</p> <p>6、混凝土搅拌废水经加药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施工用水回用,用于车辆和机械等冲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p>	<p>(1)合理安排施工期</p> <p>(2)利用现有污水系统,如租用民房,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p> <p>(3)冲洗设备、车辆等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不外排。</p> <p>(4)混凝土搅拌废水经加药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施工用水回用,用于车辆和机械等冲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p>
固废	<p>施工垃圾部分回填,部分由施工方外运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内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再送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做卫生填埋处置。</p>	<p>施工垃圾部分回填。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内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再送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做填埋处置。</p>
生态	<p>1、建设期间应注意合理规划,避免对植被不必要的破坏。</p> <p>2、进行生态绿化时,应注意选用当地乡土或广泛种植的树种,如引进新树种,需对其进行论证,降低外来植物入侵的风险。</p> <p>3、在适当路段为动物通行设立通道。</p>	<p>(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p> <p>(2)利用编织袋对废渣进行临时拦截。</p> <p>(3)加强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p> <p>(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农田保</p>

<p>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p> <p>5、对临时占地，建设方应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尽可能减少占地及占用耕地，如施工人员临时住宿可优先考虑租用民房；临时占地优先考虑劣地、荒地并对地角清理整平以提高利用率；由于嘉善有较多水泥构件厂，故水泥构件一般应通过采购获取，减少设立临时构件预制场等。临时占用农田时，应剥离耕作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复垦。</p> <p>6、项目设计阶段应注意本项目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p>	<p>护措施。</p> <p>(5)对临时占地，建设方应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尽可能减少占地及占用耕地。</p>
--	---

表 5.1-3 运营期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分类	主要内容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噪声	1、主要采取低噪声路面及限速两种措施。在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进行跟踪监测，出现超标时补充隔声窗、拆迁等措施。 2、敏感路段禁止鸣笛，同时强化交通管理，完善警示标志避免不必要的刹车、启动。 3、加强公路的养护工作，减少因路况恶化而导致的噪声。 4、禁止噪声污染严重的车辆通行。 5、公路红线外两侧 200M 范围内第一排房屋不应布置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如必须布置则应采取隔声窗等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1、主要采取低噪声路面及限速两种措施。 2、敏感路段禁止鸣笛，同时强化交通管理，完善警示标志。 3、加强公路的养护工作，减少因路况恶化而导致的噪声。 4、禁止噪声污染严重的车辆通行。
大气	1、加强公路管理与养护，保持公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缩短车辆滞留时间。 2、公路沿线充分绿化，选择对废气有吸收净化作用的树种，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3、加强交通管理，禁止不合格车辆上路。	1、加强公路管理与养护，保持公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缩短车辆滞留时间。 2、公路沿线充分绿化，选择对废气有吸收净化作用的树种，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3、加强交通管理，禁止不合格车辆上路。
水	1、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上的尘土、油污等。 2、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减少运输物料洒落路面	1、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上的尘土、油污等。 2、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减少运输物料洒落路面
风险防范	1、完善桥面排水系统，确保桥面洒落的有毒物质不得直接进入水体。 2、敏感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 3、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送危险化学品必须向道路管理站申报，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办理危险品准运证。道路管理部门对此类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安检，运输过程中车辆要有明显标志，并保持车速与车距，防止发生事故。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 4、公路运行单位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风险事故的处理，并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根据预案迅速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环保和卫生部门，采取措施。	1、完善桥面排水系统。 2、敏感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 3、加强车辆运输管理。 4、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风险事故的处理，并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施。

表 5.1-4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污染防治,灰土拌合和沥青水泥拌合站须设置于离敏感目标 200 米以上,堆场设置于高敏感目标 100 米以上,施工中应采取神制扬尘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	施工期加强管理,接受群众的监督。采取洒水降尘,临时表土遮盖。外购商品砼,不设拌和站。严禁超载运输物料、易撒物质密闭运输、保持车辆整洁。运输车辆利用现有的道路(已硬化),同时对地面进行及时的冲洗。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及维护保养;施工人员生活营地使用清洁能源	基本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及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污水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施工工段须采取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0B8978-1996)一级标准施工中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施工废水设沉砂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作车辆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现状污水管网	基本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同噪声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B12523-90),本项目沿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办理中报建筑施工手续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高噪声源远离居民区、学校等布置,并采取隔声等措施降噪;施工场地边界设置挡板降噪。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禁在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高考期间进行施工作业	基本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生活垃圾送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部分弃土部分进行回填,剩余弃土运至弃土场处理	基本落实
5	加严格落实本项目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平黎公路嘉善连接线建成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员及装备、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高程范围内道路按城市绿化、美化进行统一打造。道路两侧绿化全部完成	基本落实
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该项目环保审批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基本落实

5.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调查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为 6.5 亿元，环保投资为 15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噪声防治	低噪声路面	4000m	400	按照 1000 元/m 估算
水污染防治	施工营地设集中干厕、临时化粪池、废水处理池	3 处	18	类比估算
	大桥防撞栏加固设计、设集水池等	/	60	类比估算
生态保护	耕地、植被恢复措施	17.7 公里	266	以 15 万元/公里计
	水土保持	17.7 公路	712	类比估算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	2 辆	/	施工单位自有
环境管理	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实施、人员培训等	/	20	施工期按 2 年计、运行期按 20 年计
环境监测费	施工期监测实施	2 年	20	按 10 万元/年计
	运行期监测计划实施	3 年	30	按 10 万元/年计
环境监理费	施工期环境监理	2 年	20	按 10 万元/年计
其他	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其它零星费用	/	40	/
总计	1586 万元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参考环评报告书环保投资比例，本项目已实施的环保措施基本能达到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并完成了相应的环保投资，污染控制及生态恢复的整体效果较好。

5.3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要评述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敏感点和保护目标调查结果较细致、明确；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此大体相同；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针对性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对工程建设及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较好控制；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内容较完善；评价结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6. 工程前期调查情况

6.1 前期准备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规的要求，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的范畴。

为了使工程在建设和营运中尽可能控制或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设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将环保措施纳入各阶段的设计文件中，并在项目的施工中同步实施。

6.2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6.1.1 选线环境保护

本工程属嘉善县域内最重要的南北向交通干道，依据尽量少占地、少拆迁、减少投资的布线原则，路线走廊带与原有道路走向基本保持一致，在原有公路的路基基础上拓宽或局部改线。

从环保角度，工程为改扩建项目，大部分利用原有道路，所需新占地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也较小；道路沿线不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占地范围现状主要为农业用地、林草地以及少量的宅基地，道路沿线敏感目标距离较近，但道路施工时，建筑物的隔挡以及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可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运行期因车流量有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道路项目不产生废水，对地表水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选线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合理的。

6.1.2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

根据《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文件中分别有环境保护内容和篇章。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采用适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作为设计依据，对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进行了较详细分析，提出了大气、废水及噪声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对项目绿化进行设计，并提出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对所需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概算。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措施在设计阶段得到了落实。

6.3 工程征地情况调查

主体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主体工程的路基、桥梁、边坡及附属设施等占地，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宅基地和荒地；临时占地包括渣场、料场及施工场地，占地类型包括主要为荒地；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

6.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4.1 施工期水土保持

路基开挖与回填、施工临时建设活动等，开挖地表造成植被破坏，施工运输也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水土保持设施破坏后，在雨季易加大水土流失程度。

为防治水土流失，建设单位按照设计、环评报告书等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

（1）道路工程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设置相应的挡土墙、排水沟和必要的护坡工程，对道路施工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

（2）隧道工程区该区主要设置排水沟、工程植措施护坡等措施。

（3）桥梁工程区该区施工的水土流失环节是桥梁基础开挖，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拦挡、土石方及时回填与外运等措施。结合主体工程已有措施，施工中新增加了相应的护坡、排水、绿化及临时防护措施，对建设区的水土流失进行了速效控制，同时也减轻了直接影响区的水土流失程度。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使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工程建设相协调，尽量减少工程建设留下的迹地，以达到水土保持、恢复生态、美化环境要求。

6.4.2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场调查与走访，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全部租用周边农户居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旱厕解决。场地废水：结合水土保持措施，通过设置临时排水沟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了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达标排放要求。为了控制扬尘，在施工开挖区和场地内运输道路段等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水泥等粉状材料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

（3）噪声控制在进行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夜间未进行爆破等高噪声作业施工。车辆行经居民区时减速、禁鸣行驶。加工作业场地等施工场地均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布置。对所使用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通过合理调配，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因本项目施工车辆引起的交通堵塞事件。

公众意见调查时，当地居民对施工噪声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反映，但居民表示，市政工程建设是必要的，带来的不利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居民对此表示了最大程度的理解。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没有出现居民有关噪声方面的投诉。

（4）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生活区附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车辆定期运至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污染土壤、水源及环境空气。

6.4.3 人群健康影响调查

施工中做到“以人为本”，加强施工人员的饮食卫生管理和施工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介水传染病的传播；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卫生防疫检测。施工区生活污水及垃圾均得到较好地处理。

通过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对建设、施工单位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流行现象，对施工人群及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无不利影响。

6.4.3 施工期影响调查小结

通过对上述措施的分析和对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走访，以及从地方环保部门了解到的情况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较好地遵守了上述要求，施工期所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出现集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污染投诉事件。公众意见调查结果也表明，道路沿线的群众对本工程施工期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基本满意的。

7.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生境分割

公路是连接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乡镇的通道,是人类互相连接的廊道。但是,对生物来说,尤其是对地面的动物,它却是一道屏障,起着分离与阻隔作用。公路的分割使景观破碎,将自然生境切割成孤立的块状,使生境岛屿化,使生活在其中的生物变得脆弱(生物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求偶与觅食),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本项目沿线开发程度比较高,周边无森林、自然保护区、珍贵稀有动物的栖息地或活动区,且相当一部分路段为旧路拓宽或改造,因此造成生境分割问题不大。

7.2 植被

项目施工将造成永久占地内植被的永久性消失和施工营地、施工现场等临时用地内植被的暂时性消失。由于这些植物种类均为区域内常见种,分布范围广,分布面积大,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植物种类的减少。本项目的建设期间应注意合理规划,避免对植被不必要的破坏。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公路绿化带的绿化,临时占地也应尽快恢复绿化。

项目完成后进行生态绿化时如引入非本地土著种,将增加外来植物入侵的风险。故建设方在选择树种时应注意选用当地乡土或广泛种植的树种,如引进新树种,需对其进行论证,降低外来植物入侵的风险。

由于项目沿线无珍贵稀有植物,且影响区域较整个区域而言较小,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内植被产生太大影响。

7.3 动物

项目对动物的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永久和临时占地缩小了动物栖息空间,分割了动物的活动区域;二是污染破坏动物生存环境。项目永久和临时占地缩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阻断了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迁移途径、栖息区域、觅食范围等,从而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刺猬、大多数鼠类等动物由于其洞穴被破坏,导致其被迫迁徙到新的环境中去,在适应新环境的过程中遭遇饥饿、天敌捕食等风险增大。动物穿越公路时也易被车辆碾压或碰撞。由于区域内有较多类似的替代生境,且周边无珍贵稀有动物出没,总体上影响不大。建设方在设计阶段可考虑为动物通行设立一定的通道。

此外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将产生一定的污染,迫使动物离开在建公路沿线附近区域。但污染仅局限在公路两侧较小范围内,不会对动物生存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建设方应注意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影响。

7.4 农业生产

本项目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项目永久或临时占用农业用地(尤其是基本农田),二是施工污染对农作物的影响。

工程占地将使评价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发生改变,主要是使区域内耕地面积(尤其是基本农田)有一定程度的减少。由于工程占地面积就整个区域而言极少,不会对农业生产产生太大影响。但建设方应保护重视保护基本农田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建设方应采取以下3条保护措施:

①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②坚持“占一补一”的原则。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的原则,考虑到工程沿线地区土地备用资源不足,建设单位难以开垦“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因此以“缴纳耕地开垦费”为宜。建设方应以与地方确认的占用基本农田数量为准,交纳同等数量的耕地开垦费。

③基本农田耕作层处置。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的要求,工程施工时将基本农田表层0.3-0.4m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并运至适当地点,由地方人民政府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对临时占地,建设方应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尽可能减少占地及占用耕地,

如施工人员临时住宿可优先考虑租用民房；临时占地优先考虑劣地、荒地并对地角清理整平以提高利用率；由于嘉善有较多水泥构件厂，故水泥构件一般应通过采购获取，减少设立临时构件预制场等。临时占用农田时，应剥离耕作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复垦。在路面施工、材料运输（特别是粉煤灰等运输）、拌料等过程中，如果不采取防尘措施，将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由类比资料可知（见环境空气影响预测部分），不采取措施时，施工场地外 15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中粉尘浓度可高达 $5\text{mg}/\text{m}^3$ 以上，污染是十分严重的。扬尘随风飘落到周边植物的嫩枝、新梢、果实等组织上后，会产生许多斑点。叶片会因长时间积聚过多的颗粒物而堵塞叶面气孔，使光合强度下降，黑暗中呼吸强度降低。覆尘使叶面吸收红外辐射的能力增强。导致叶面温度升高，蒸腾加快，引起失水、失绿，从而使农作物生长发育不良，这种尘土对植物生长的影响，在植物幼苗期间表现的最为明显，多数症状表现为植株幼苗发育缓慢，植株矮小、叶面发黄、严重时出现幼苗死亡现象，使得农作物严重减产。但只要建设方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施工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则施工污染物对农业生产地影响较小。

7.5 景观

7.5.1 施工期

1、路基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开挖，将破坏征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极大、不相融的裸地景观，从而对施工场所周围人群的视觉产生极大冲击。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对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积易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下游植被和水体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而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和车辆行驶时易形成扬尘，扬尘覆盖在施工现场以外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的美景度大大降低。

2、桥梁工程

跨河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对水体的颜色、浊度、流速、水质产生影响，对水体景观环境产生影响。

3、临时工程设施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主要包括施工便道、施工营地、拌合站等。施工便道对

景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以及施工期易产生扬尘;施工营地造成地面植被的破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如不得到有效处理会严重影响景观;拌合站施工期间也会形成大量的硬化地表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并排放烟尘和沥青烟,对区域景观环境形成不和谐的空气污染。

总体来说,施工对景观的影响不可避免。但由于项目沿线景观敏感度和阈值较低,相对而言影响不大。建设方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7.5.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现状实照

路基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详见一组现场实照,见图 7.5-1













8.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调查

根据调查确认,施工期与本工程相关的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本工程在施工中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确保道路沿线水环境不受污染。

(1) 施工材料堆放地点远离冲沟或河道,对现场使用的少量水泥等进行覆盖,每次下雨前进行加固检查,避免雨淋后进入附近泄洪通道或河道。

(2) 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及时用于填筑,弃方运至弃土场处理。

(3) 在开挖场地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避免雨汇水在场地内漫流,对含泥沙废水进行了较好的沉淀处理。

(4) 对维修机械时产生的废水、废油妥善进行收集处理。

(5) 现场施工人员租住附近居民房,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处理。

(6) 做好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通过采取上述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工程在施工中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8.1.2 试运营期水环境保护调查

本公路路面为沥青碎石结构,为不透水区域。大气降雨会很快在路面形成径流,污染物主要有SS、石油类,多发生在一次降雨初期。路面少量的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或排水管道分段排入附近自然沟道中。

本工程不设服务区、管理区和收费站,无营运设施的污废水产生。

8.1.3 对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设时可依托性较好,针对污废水的不同性质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均已实施,所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地面雨汇水通过项目设置较完善的排水系统进入市

政雨水管网或河道,同主城区其他道路一样,路面初期雨水直接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2.1 声环境概况

工程试营运期沿线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2类、4a类区,以交通噪声为主。

8.2.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工程试营运期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竣工验收时对道路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1)监测布点本次验收调查选择对项目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本项目设34个监测点,详见表8.2-1。

表 8.2-1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说明

编号	名称	
1#	和合浜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1次,每次监测10min。
2#	横港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1次,每次监测10min。
3#	万家桥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4#	恒泾桥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5#	麻鸟浜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6#	沙浜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7#	曹家浜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8#	江家浜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9#	稻床浜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10#	西头村	连续监测1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11#	钟家村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1次,每次监测10min。
12#	北施王港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1次,每次监测10min。
13#	朱家村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1次,每次监测10min。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Aeq(dB)。

(3)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方法进行,监测同时记录时段、分车型(分大、中、小型)车流量。发现异常数据请及时找出原因,必要时重测。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2-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 10.26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08:05	51.4	60	达标
2#		2#(横港)	环境噪声	08:27	52.6	6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13:38	53.0	6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14:09	52.0	6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14:45	53.7	60	达标
1#	2019 10.26、 27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22:03	48.0	50	达标
2#		2#(横港)	环境噪声	22:26	45.8	5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03:27	45.2	5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03:59	44.3	5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04:20	46.1	50	达标
1#	2019 10.27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09:02	48.8	60	达标
2#		2#(横港)	环境噪声	09:21	52.0	6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14:07	51.7	6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14:30	53.2	6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14:57	56.4	60	达标
1#	2019 10.27、 28	1#(和合浜)	环境噪声	22:07	47.2	50	达标
2#		2#(横港)	环境噪声	22:28	46.3	50	达标
11#		11#(钟家村)	环境噪声	02:52	43.1	50	达标
12#		12#(北施王港)	环境噪声	03:12	45.7	50	达标
13#		13#(朱家村)	环境噪声	03:37	48.6	50	达标

续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 (A)					车流量 (辆/h)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σ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3# (万家桥)	2019.10.26~27	08:50-09:10	59.6	56.4	54.4	58.5	2.4	15	32	741	788
		22:48-23:08	56.4	47.6	43.8	52.4	4.9	4	5	173	182
	2019.10.27~28	09:40-10:00	60.8	59.2	57.6	59.7	1.5	12	36	768	816
		22:47-23:07	55.0	47.8	44.2	51.4	4.2	1	2	267	270
4# (恒泾桥)	2019.10.26~27	09:22-09:42	67.6	59.8	54.6	63.9	5.0	5	25	694	724
		23:18-23:38	54.6	51.8	50.0	53.0	2.1	1	3	277	281
	2019.10.27~28	10:09-10:29	65.2	60.6	56.4	62.3	3.6	9	28	703	740
		23:17-23:37	52.2	51.6	51.2	52.0	0.9	2	8	291	301
5# (麻鸟浜)	2019.10.26~27	09:55-10:15	51.6	48.8	47.2	66.0	4.1	20	36	798	854
		23:53-00:17	54.2	47.4	44.6	51.5	3.9	3	7	295	305
	2019.10.27~28	10:37-10:57	69.6	62.0	55.4	66.3	5.6	14	45	899	958
		23:48-00:08	53.4	49.4	47.2	50.9	2.5	1	4	277	282
6# (沙浜)	2019.10.26~27	10:28-10:48	61.0	53.6	48.6	64.5	5.7	15	44	812	871
		00:30-00:50	56.6	47.8	42.0	51.9	5.3	2	9	280	291
	2019.10.27~28	11:10-11:30	64.0	62.6	62.2	63.0	0.8	17	51	973	1041
		00:17-00:37	54.8	52.0	46.4	52.4	2.9	4	8	302	31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 (A)					车流量 (辆/h)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σ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7# (曹家浜)	2019.10.26~27	10:58-11:12	64.2	54.8	49.8	60.5	5.6	20	60	684	764
		00:59-01:19	55.6	49.6	48.0	52.2	3.0	3	3	194	200
	2019.10.27~28	11:35-11:55	64.2	60.6	59.2	61.4	2.1	15	46	763	824
		00:45-01:05	52.8	51.0	48.6	51.8	2.2	3	2	277	282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8# (江家浜)	2019.10.26~27	11:20-11:40	59.6	49.0	41.4	68.5	8.7	17	55	842	914
		01:30-01:50	55.8	51.0	48.2	52.8	2.9	5	6	303	314
	2019.10.27~28	12:06-12:26	68.0	595.6	57.0	63.9	4.1	20	60	819	899
		01:12-01:32	56.2	51.2	50.0	53.6	2.6	5	10	299	314
9# (稻床浜)	2019.10.26~27	11:56-12:16	65.8	59.6	55.4	62.8	4.1	21	42	851	914
		02:07-02:27	54.8	52.6	51.6	53.3	2.0	2	11	263	276
	2019.10.27~28	12:33-12:53	66.0	64.8	62.6	65.0	1.4	23	57	861	941
		01:40-02:00	54.4	52.6	51.8	52.7	1.0	2	17	311	330
10# (西头村)	2019.10.26~27	12:27-12:47	61.0	53.6	48.6	64.5	5.7	20	75	946	1041
		02:41-03:01	56.4	51.8	50.2	53.5	2.4	7	15	186	208
	2019.10.27~28	12:59-13:19	72.6	63.4	58.0	67.4	5.1	27	82	1124	1233
		02:07-02:27	57.4	52.0	44.8	54.0	4.9	7	23	377	407

目前，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夜间小型车车流量能达到环评近期车流量的 75%以上，其余时段车流量不能达到环评近期车流量的 75%以上。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地目前正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远期车流量必然在增加；项目沿线出入的中型车、大型车较少，导致中型车、大型车车流量明显减少。

针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状监测结果及后期发展，本次验收调查对中期预测交通量校核的基础上进行声环境敏感点校核。

本项目根据营运中期噪声预测结果，在噪声敏感点附近设置减速、禁止鸣笛等标志，并种植树木，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同时预留一定的环保费用，用于后期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后期声环境敏感点出现噪声超标现象，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包括安装隔声窗、加高隔声屏障、安装隔声墙等，同时也应加强对声屏障的维护，使其发挥固有作用。

8.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8.3.1 环境空气概况

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区，沿线无大的环境空气污染源。

8.3.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路基开挖、填筑、物料运输和装卸都会产生粉尘，尤其是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均会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切实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 （1）建立项目扬尘控制管理机构。主要以项目经理为首、由技术、安全、材料、机械，后勤等部门组成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 （2）制定了防尘污染制度。对每个上岗工人进行环保岗前培训。
- （3）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环保措施开展环保工作，认真做好环保监督及监测。
- （4）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和线路按照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集中用绿网覆盖并每日洒水以减少扬尘，严禁凌空抛洒。
- （5）施工区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防止灰尘污染周边环境。
- （6）进出车辆一律进行检查登记，车辆出门必须进行清洗。
- （7）施工人员生活燃料选用清洁能源，禁止焚烧垃圾；工程筑路用混凝土、沥青、砂石料全部外购。
- （8）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施工管理，根据对当地环保部门及沿线居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民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施工期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8.3.3 试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无服务设施。运营期主要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有：

①机动车尾气。

②道路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而使路面积尘扬起，从而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③运送散装物料时，如沙石、土等由于洒落、风吹等原因，使物料产生扬尘污染。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区周边的商业、居住等较少，道路车辆较少，现场查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好。

8.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8.4.1 施工期污染源及处置情况调查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大足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施工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工程范围内未发现有遗留生活垃圾，未出现垃圾乱丢弃现象，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工程施工过程中还落实了以下固废处置措施：

（1）施工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车辆运输过程中未出现随意丢弃、遗撒固废的现象。

（2）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施工期废弃建筑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8.4.2 试运营期污染源及处置情况调查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车辆的洒落物、司乘人员和过往行人扔弃的垃圾等，产生量较少。

据调查，本道路段现由环卫部门定期对路面及人行道进行清扫，外运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通过制订系统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工程设计及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逐步得到落实，从而实现各种环保措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到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居民生活的负面影响降低到相应法规与标准要求的限值之内，促使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执行，主要工作是（1）监督建设与运行单位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2）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3）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及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等。

监测机构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可委托嘉善县环境监测站等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主要工作是：按照监测环境计划，在施工期与运行期定期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进行监测，了解项目的实际影响，以便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项目的验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环境监理计划设计阶段环境监理的原则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或方案以及所需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经费概算都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施工阶段各类污染源的现场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阶段工程的招标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的内容应纳入合同文件的相应条款中，其副本应送环保监理工程师实施现场监理时备查与监督管理。

各类噪声源的现场监理现场环保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现场附近的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进行监理与监测，若监测结果超过了应执行的环境噪声质量标准，达到了扰民程度，影响了沿线居民的生活质量时，环保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方采取减噪措施，或调整机械施工时间环境空气污染源包括：堆场、运输车辆运输、灰土拌和等。

环境空气污染源的现场监理现场环保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现场附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过了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时，环保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方采取防范措施，并要求达到标准限值以内。

水污染源现场监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相关产生的生活污水等为了解决以上水污染源对纳污水域等地表水造成污染程度，环境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水环境质量中有关项目进行监理与监测。若监测结果超过了应执行的水质环境质量标准时，环境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方采取防治措施，并要求达到标准限值以内。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检查边坡防护工程、临时用地和施工便道水保措施、绿化计划、雨季施工计划等，确保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有效地落实。

9.2 试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

本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将项目从立项至竣工的有关工程环评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文件、施工期环保专项控制方案等档案资料存档完善。工程试运营期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将作为城市交通市政工程分类归口管理。沿线绿化、排水设施、道路保洁由区市政部门统一进行；道路交通管理由区内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环保执行、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由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执法标志等设施由交通部门负责。

项目营运后直接纳入交通管理局统一管理，该部门成立了指挥部，作为环境管理机构，从管理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了营运期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开展。

9.1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经调查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问题，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使用。

在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对项目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污水处理及项目交通工程进行了设计。

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与施工场地内临时设施同步进行建设，并及时投入使用；项目沿线的限速、警示标识等交通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施工，并及时投入使用。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9.4 公众投诉调查

调查投诉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期公众对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投诉及解决情况，营运期噪声、扬尘等环境影响。通过对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单位和沿线群众的走访，没有收集到有关本项目施工造成环境影响的投诉。

9.5 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的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保部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我国逐步实现建设项目民主决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增强我国公民环保意识的有力措施。本工程建成后，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完善路网结构等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及环境质量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受影响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弥补工程设计及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使该项目的建设最大限度的符合多数群众利益，从而提高工程的综合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10.2 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两次深入现场，对道路沿线的居民讲解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生产状况，施工中、试运营期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并详细论述该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就工程建成后是否存在环境问题请公众谈谈自己的意见和要求。公众参与调查活动通过发放调查表、走访等形式收集公众的意见。

10.3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10.3.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建设及试运营时受影响的部分居民响的部分居民。

10.3.2 调查内容

为充分体现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识，调查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试运营期两个时段的相关内容。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内容见表 10.3-1。

表 10.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基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文化程度		职业或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是否改善了该区域交通状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该区域经济发展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工程建设是否破坏该区域自然环境？（有利代表没破坏）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期对您的居住、学习造成影响了么？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		
	若有影响，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居民区 100m 范围内是否设有拌料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在施工夜间（夜间 22:00~6:00）是否使用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道路通车后，对您的生活、工作环境产生影响了么？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		
	若有影响，请问是哪方面影响，及影响程度？			噪声影响：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		
				汽车尾气：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		
				扬尘：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		
	人行道及车行道路面是否有积水现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10.4 调查结果分析

10.4.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个人调查共发出调查表（个人）63份，收回63份，回收率为100%。被调查对象包括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和文化程度，回收率达100%。被调查单位是项目用地所属街道、社区和道路沿线企事业单位等，被调查的个人为道路沿线居民。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经对工程沿线公众走访，并发放居民调查表63份，回收率为100%。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受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部分受调查公众建议多栽种灌、乔木，采取限速和禁鸣，既能减轻噪声、汽车尾气和灰尘的影响，又能美化环境。到目前为止，未收到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11. 调查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工程现状，判定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结果、公众意见及环境管理现状，提出工程在建设期及试运营期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对所需的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11.1 工程建设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魏塘 2 镇镇域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内容：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7 月，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就此建设项目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 7 月 2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善环函[2009]12 号《关于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绿化管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调配开挖土石方，及时将开挖土石方内部调配回填，多余的弃土及时运至弃土场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对雨水进行导排；临时措施：施工区域设简易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和施工废水进行导排，临时堆放采用平台堆放，坡脚用四层双排土袋拦挡；雨天增设防雨布对开挖区域进行临时覆盖。绿化和管理措施：本项目实施了工程沿线的绿化措施，在工程线两侧布设绿化带。

本工程周边无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特殊生境分布，无农业生产区，工程的建设未对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未设取土场、弃土（渣）场等；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永久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综合分析，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较为有效。

1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本工程不设服务区、管理区和收费站，无营运设施的污废水产生。根据现场调查，营运期地面雨汇水通过项目设置较完善的排水系统，路面初期雨水直接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

11.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道路扬尘在采取路面洒水、清扫的情况下，可得到有效控制。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给道路沿线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工程建设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的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或预防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调查，本工程车行道路面平整无破损、人行道干净、整洁，道路沿线绿化布置完善，可充分利用植被对废气进行吸附，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

11.5 声环境影响调查

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有路段均采用了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植树。并且在路边设置了限速的标识牌。本报告对道路沿线临路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监测，并同时记录了车流量，监测结果表明，目前的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在目前车流量状况下，沿线临路的声环境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的2类或4a类标准要求；连续监测1小时声环境，同时记录车流量，监测结果表明，道路边昼、夜间声环境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由于后期车流量势必增加，其中以小、中型车辆增加为主，故交通噪声也将随之增加，要求本工程建设单位预留一定的环保资金，加强跟踪监测，一旦后期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出现噪声超标和扰民现象，应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包括安装隔声窗、设置隔声屏障等，减小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11.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路基开挖时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工程弃方均运至弃土场。租用民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

托原有垃圾收运系统进行收集处理。

本道路试营运期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对路面及人行道进行清扫，外运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11.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从项目建设、运营的环境管理状况看，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并加强了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监理公司有环保专业人员，负责施工中的环保监理工作，检查“三同时”落实的情况，工程环境管理状况良好。

11.8 公众意见调查

经对工程沿线公众走访，并发放居民调查表 63 份，回收率为 100%。受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到目前为止，未收到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11.9 调查结论及建议

11.9.1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基本上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试运营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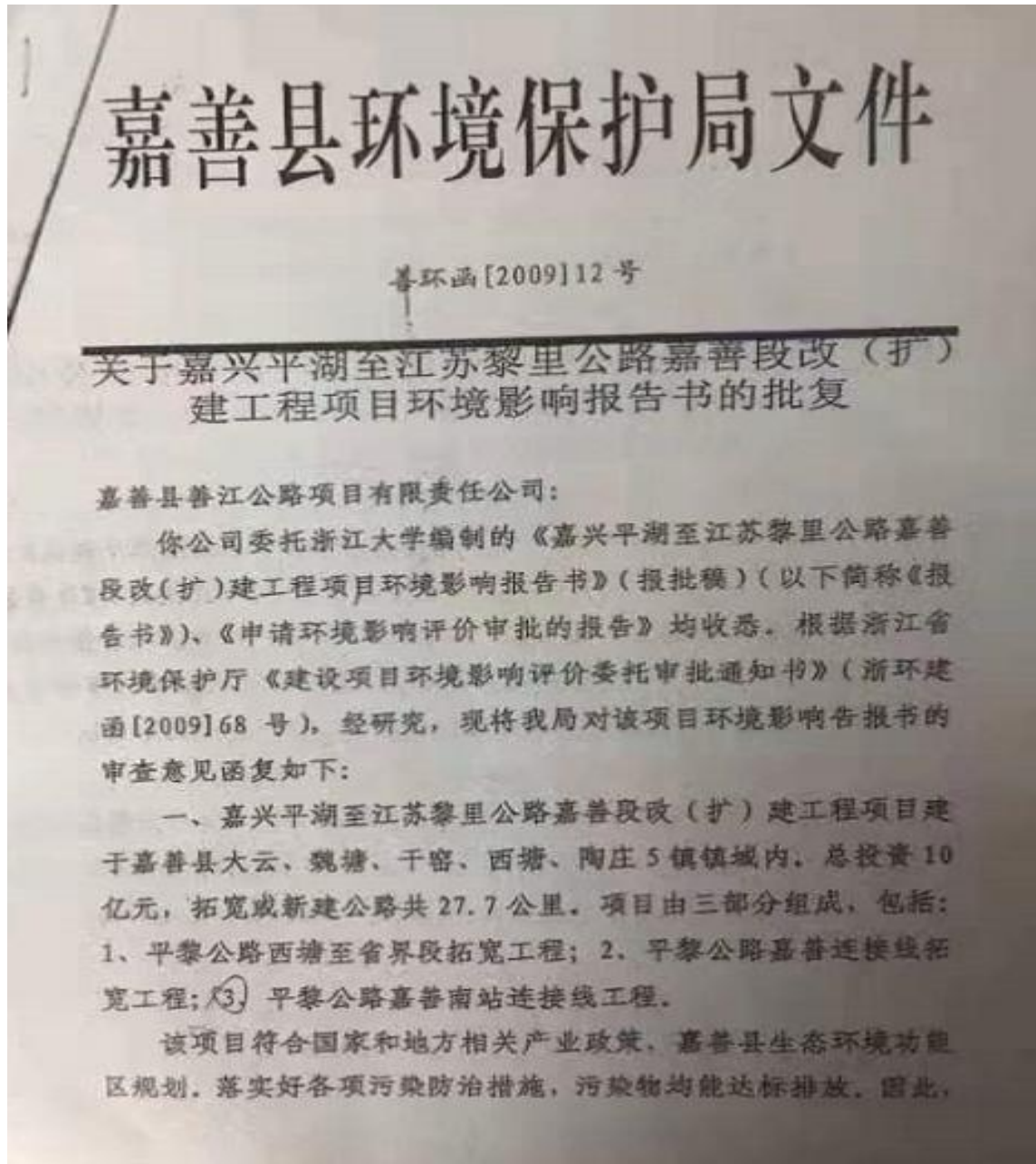
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调查报告认为：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9.1 建议

- 1、加强对道路沿线环保、绿化设施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各设施正常使用。
- 2、对来往车辆严格实行交通管理，严禁超速、超载和违规鸣笛现象。
- 3、工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预留环境保护经费，对交通噪

声和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发生噪声超标扰民的情况发生，应立即根据交通噪声的实际影响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附件 1



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同意报告书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设计、建设、实施的依据。

业主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及运营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污水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施工工段须落实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灰土拌合和沥青水泥拌合站须设置于高敏感目标200米以上,堆场设置于高敏感目标100米以上。施工中应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

3、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生活垃圾送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本项目沿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A)}$ 、夜间 $<55\text{dB(A)}$)。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办理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手续。

5、严格落实本项目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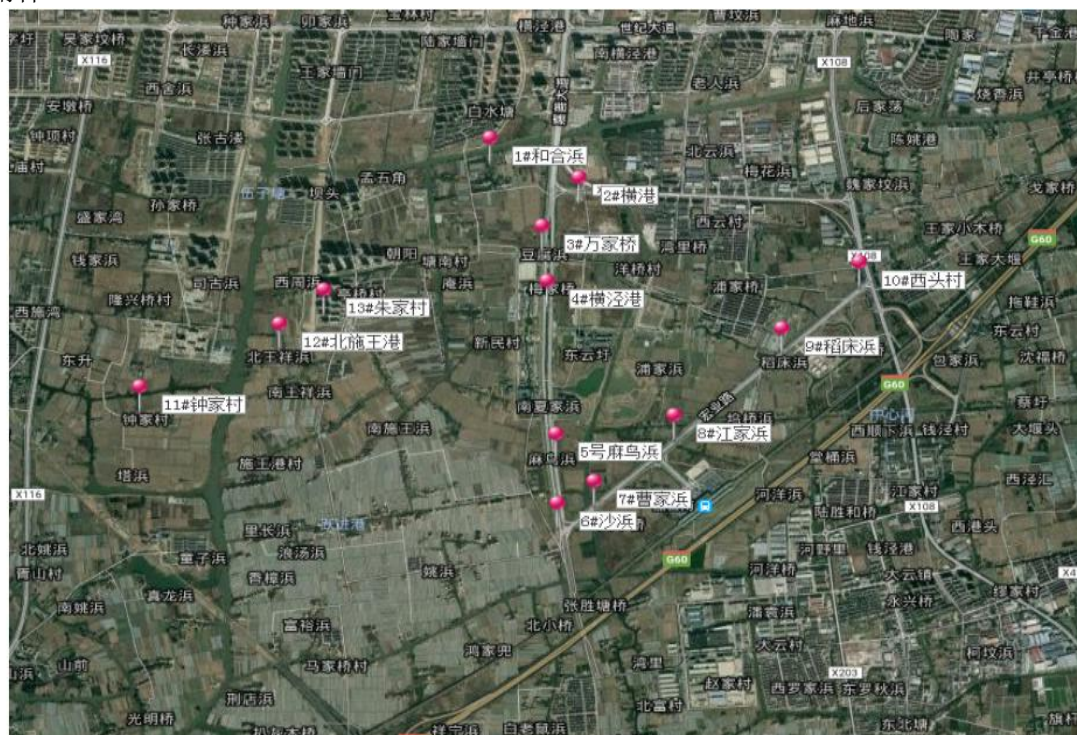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平黎公路嘉善连接线建成后
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
系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
人员及装备、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
理。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该项目环保审批部门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省发改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嘉兴市环保局，
嘉善县发改委、交通局、建设局，浙江大学。

附件 2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

附件 3

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嘉善段公路改扩建 （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 代 建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善政办 [2009] 第 22 号抄告单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对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嘉善段公路改扩建（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实行全程管理，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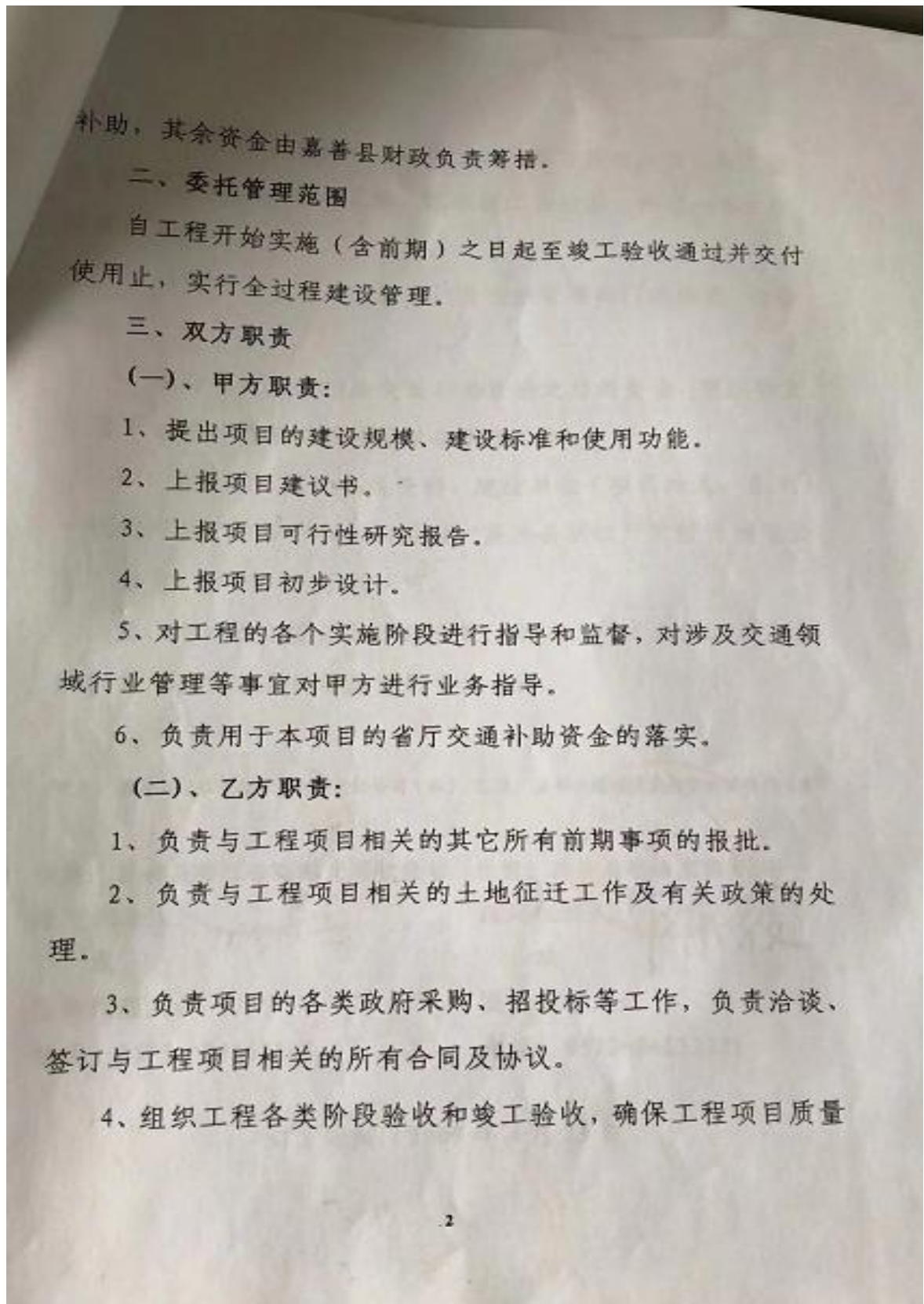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平湖至江苏黎里嘉善段公路改扩建（平黎公路嘉善南站连接线）工程，又名（沪杭客运专线）嘉善南站至嘉善新客运中心快速通道工程。

2、工程地点及规模：

该工程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呈“两横两纵”布局，东接平黎公路，西接嘉善城西大道（嘉兴至嘉善）公路，向北与现状嘉善大道（沪杭高速连接线）连接，向南上跨沪杭铁路客运专线和沪杭高速公路后与大云一新埭公路连接，总里程约 11.641 公里，总投资约 6.5 亿元。

3、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省交通厅补助，同时申请交通部



合格,达到相关验收标准。负责工程决算以及有关项目竣工技术资料
的整理、上报、汇编。工程竣工验收后,移送一套工程档案正本交甲方存档。

5、接受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6、配合县财政筹措除交通补助资金之外的资金,整理和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各类款项等财务管理工作。

四、涉及本工程各类资料,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业主)一栏均可由乙方单方面签证并盖“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县交通局和县建设局各执一份。

甲方: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

住所:嘉善县善江公路南北署收费站

住所:嘉善县晋阳东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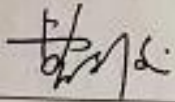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4162588


电话:0573-84233231

订立时间:2009年4月23日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告单

嘉政办[2009]第22号 签批人: 

抄告单位	县交通局、新城区管委会
事由	明确“客运专线嘉善南站至嘉善新客运中心快速通道工程”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法人
抄告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对嘉善交通“六个一”工程的批示精神,配合(沪杭客运专线)嘉善南站建设,今年将开始“客运专线嘉善南站至嘉善新客运中心快速通道工程”建设。该工程总里程约11.641公里,总投资约6.5亿元,已被列入2009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预安排项目。 由于客运专线连接线属交通工程,并要求具备城市道路的各项功能,为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该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嘉善县交通局;项目法人为: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抄送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招管委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23日